

2-1-160

2015.6.18.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资质〔2015〕321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清理规范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中有关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轻企业负担，现就清理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中涉及中介服务的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依据原国家电监会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等五个格式文本的通知》（资质办〔2010〕5号）确定的现行承装（修、试）电

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申请附件材料中，需申请人提供的下列有关证明文件不再要求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

（一）生产经营场所、专业试验室（场、厅）的实地资产核查报告（附件十）；

（二）净资产审核报告（附件十一）；

（三）工程收入审核报告（附件十二）；

（四）自有机具设备实物资产状况核查及资产财务状况报告（附件十三）；

（五）分立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件十八）。

各派出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 31 号文有关要求，在许可申请材料审查过程中，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服务机构出具各类证明、鉴定等材料；同时，进一步严格把好许可申请材料审查关，对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据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原国家电监会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005 年印发的《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材料中有关财务审核事项的通知》（资质办〔2005〕6 号）同时废止。



（主动公开）

抄送：发改委办公厅
